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肖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顾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其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肖铿先生担任，委员由顾洁女士、陈为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阎磊先生担任，委员由肖铿先生、陈为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唐秋英女士担任，委员由阎磊先生、肖瑾女士担任。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陈为先生担任，委员由肖铿先生、唐秋英女士担任。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瑾女士、顾军农女士、周正国先生、周明亮先生、晏小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伍春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伍春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伍春霞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9918075

联系传真：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কেl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 7 栋 2 层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辉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陈辉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9918075

联系传真：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কেl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 7 栋 2 层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肖铿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供职于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现担任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铿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0%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4.94%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与公司董事顾洁女士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董事肖瑾女士为兄妹关系，顾洁女士、肖瑾女士为肖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肖铿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肖铿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顾洁女士，佛得角共和国国籍，1947年2月生，大专学历。曾供职于湖南株洲五金交电公司、湖南长沙人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现担任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能睿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顾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50%股份。顾洁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董事肖瑾女士为母女关系，顾洁女士为肖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顾洁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顾洁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唐秋英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8月生，具有“工科”和“会计学”双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和助理工程师职称。曾担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9年6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秋英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唐秋英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为先生，中国国籍，1958 年 10 月生，福州大学电器专业博士学位。1982 年至 1984 年、1990 年至今任教于福州大学；1996 年至 1998 年任美国佛吉尼亚理工大学电力电子系统工程中心 (CPES) 高级访问学者，从事电力电子高频磁技术研究；2008 年至 2016 年担任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院长；2016 年至 2018 年担任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电源学会常务理事、磁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磁性元件和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IEC/TC51/WG9（国际电工委员会/磁性元件、铁氧体与磁粉心材料技术委员会/磁性元件工作组）中国对口专家组召集人、福建省电力供应行业协会会长。陈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为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为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阎磊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6 月生，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执业律师。曾供职于深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审批处；富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时代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并担任广东高科技商会项目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宝安区政府引导基金评审专家、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深圳前海云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等。

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重庆溯源(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担任深圳市国资委法律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阎磊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阎磊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肖瑾女士,中国香港,1974年2月生,硕士。曾供职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现担任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能睿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肖瑾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50%股份。肖瑾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为兄妹关系,与公司董事顾洁女士为母女关系,肖瑾女士为肖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肖瑾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肖瑾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顾军农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10月生,大专。曾供职于深圳市富宝化纤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变压器、电源事业部总经理。顾军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持有公司股东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38%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军农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正国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月生，本科。曾供职于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现担任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副总经理。周正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万股，持有公司股东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19%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正国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明亮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9月生，本科，工程师。曾供职于湖南省邵阳无线电仪器厂、东莞厚街科技电业厂、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周明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万股，持有公司股东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19%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明亮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晏小林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6月生，大专。曾供职于日本明和电机株式会社、南晟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锡星电子有限公司；自2005年1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晏小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万股，持有公司股东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19%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晏小林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伍春霞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2月生，本科，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会计师职称，具有IPA国际职业资格。曾供职于湖南省衡阳县统计局、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伍春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万股，持有公司股东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19%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伍春霞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伍春霞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辉燕女士，中国国籍，1990年9月生，本科，双学士学位，具有证券从业、基金从业、会计从业资格。2019年1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陈辉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陈辉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